# 我的同桌的初中写人作文三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：2024-12-06

*我的同学，是我的朋友。《我的同桌的初中写人作文三篇》是为大家准备的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。>　　 篇一　　说起我的同桌，谁见了他都会有种感觉：“胖！”不信？你看胖胖的脸蛋像球一样，我使劲鼓起鳃帮子也没他胖。他的下巴是双层的，为什么会这样呢？就是...*

我的同学，是我的朋友。《我的同桌的初中写人作文三篇》是为大家准备的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。

>　　 篇一

　　说起我的同桌，谁见了他都会有种感觉：“胖！”不信？你看胖胖的脸蛋像球一样，我使劲鼓起鳃帮子也没他胖。他的下巴是双层的，为什么会这样呢？就是因为吃得太多，别的地方挤不下那么多脂肪，也就自然而然地把下巴撑起来了。做了简单的介绍，也许你已经猜到了他是谁了，对！他就是王艺翔！

　　这位王艺翔同志，不能说是长得像个小肥猪，但也符合肥头大耳朵的条件。可这位同志死活也不承认他比别人胖，还说比我瘦！我可是班里很瘦的女生啊！既然他不仁，也休怪我无义！我传话出去，说他比大象还重，比大肥猪还肥。这下可好了，他猛吃猛喝更胖了！把我的手和他的手一比你就发现差距有多大了，简直是鸡爪和熊掌相比的天壤之别！这不，他最近又发福了，一笑就看不到眼睛了，这个王艺翔！一次，上体育课时，王艺翔太胖了，跑起来身上的肉全跟着一动一动的，像果冻一般。有位女生就说：“他身上的肉比我的两个还多！”我们都笑了，只有王艺翔累得满头大汗，呼吃呼吃地跑着，还不知怎么回事呢！

　　有句话说：“四肢发达，头脑简单”，别看王艺翔看似愚钝，可学习却是数一数二的。他的英语特别好，还是英语学习委员，说起英语来，真是行云流水，比菏泽话还流利。英语老师特别看重他，一有公开课就让他去。他不仅英语好，他的语文也考过第一名，作文还获过奖，在小荷报上还发表过文章呢！

　　这就是王艺翔，一个特别胖的王艺翔，一个学习优异的班干部，一个胖并且天天快乐着的王艺翔。我要在学习上和他一决高低，更加努力，超过他！等着吧，王艺翔，我要和你“决斗”！

>　　 篇二

　　大约半个月前，老师给我调来一名新同桌。他叫白皓然，是个白白胖胖的男孩，高高的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，挺萌。白皓然很久以前就和我同班，给我留下一个不错的印象，就是乐于助人，非常热心。但是他最近的表现让我很头疼。

　　前天上午上课的时候，白皓然不停地和旁边的李昊说话，不时发出“嘻嘻”的声音，搞得我都没心思想题了。还有一次就是他刚调来的时候，那天他坐下来只安静了三分钟，然后就对我说：“哎，赵群阳，咱的语文作业是啥啊？”我完完整整地把作业说出来，他模模糊糊地点点头。没过一会，他又猛地转过身来对我说：“赵群阳，看你的名字多生硬，不如我叫你赵赵怎样，小赵呢？奥！叫阿赵吧，就阿赵！阿赵——阿赵”这下可把我惹毛了，我一下也没理他，从教室里出去了。

　　白皓然也并不是一无是处，他不仅像我说的那样乐于助人，而且知错就改。就在今天上午，他还同往常一样，正滔滔不绝地和李昊说话，我一下子忍了二十多分钟还没停下，实在是忍无可忍，直接朝他的大腿拧一下。他的眼睛一下子就红了，但是没有哭出来。我本以为他会很恨我，谁知道在放学的时候，他跑过来对我说：“赵群阳，我错了，对不起，你别生气啊！”在那一刹那，我很惊讶，他竟然是这样一个知错就改的男孩，而且是在我没有说他错的情况下，只做出了动作而已。

　　这就是我的新同桌，我觉得他不错。如果他改掉爱说废话的坏习惯，你觉得他怎样呢？

>　　 篇三

　　我的前任同桌是个胖子，唉，跟他坐同桌间简直是我倒了八辈子的霉，我现在甚至觉得他很对不起他的名字，不错，他叫李宇轩。

　　记得第一天跟他坐同桌时，我就知道他是北一小直升，就为这，我就很排斥他，是的，我不喜欢那些肮脏的钱，更厌恶那个充满贵族气息的一小。

　　跟他做的时候，我只淡淡看了他一眼，没想到接下来他竟提出要与我换位置，我冷冷的拒绝了，心想；“以为是一小直升而来的，就了不起了？”而那胖子依然缠着我，我皱了皱眉头，依然不搭理他。终于我彻底地疯狂了，不就是个位置而已，坐哪都一样至于这样吗？！我终于说道；“一个破位置而已，不至于这样吧？”而他竟然认为男的就应该坐在外面，不应该像个缩头龟一样缩在墙角，气得我无话可说。我转头一看，刚好看到了闫五扬，就立刻转头对李宇轩说；“那你看看人家闫五扬，身为堂堂的班长，也不一样坐在墙角？”那胖子说；“那是他，我是我。”我忍了忍气，勉强答应了。看到他那得意的笑容，使我恨不得揍他几拳，才解气。

　　就这样我跟李宇轩天天作对，好似水火不容！

　　直到有一天，我上课没认真听讲，老师叫我回答问题时，没能回答出。而他，竟然冒着被杀头的危险，勇敢地告诉了我，使我逃过了老师的责骂。就这件事，让我对他改变了想法，但这并不代表我对一小改变了想法。

　　呵呵，目前在这个班，只有他真正对我好。在我哭泣的时候，没人注意我，只有他注意到了，所以他自动将擦到我桌子上的粉笔灰擦掉，在那一刻我真正感觉到了李宇轩的好。

　　李宇轩，我很感谢你，因为你每天跟我的作对，所以我没有感到生活的枯燥。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